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23號

原告 鍾寶鳳

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54萬39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2,1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又勻